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

## 第 110-02 號

110 年 7 月

### 暖心紓困，地方稅緩繳揪甘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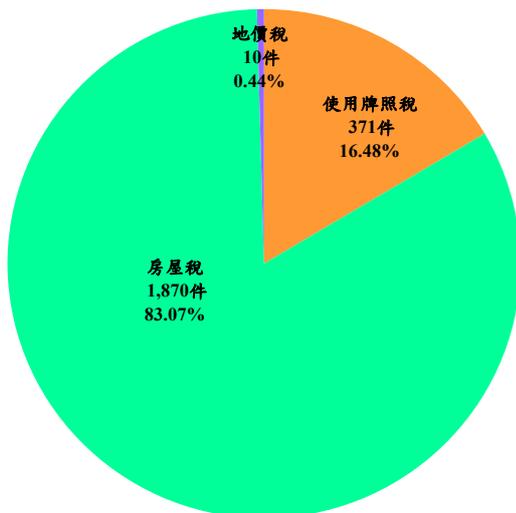
#### 一、什麼是地方稅緩繳？

自 109 年起，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直接對社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因應疫情，政府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針對因疫情停工或停、歇業而無力繳納稅捐之個人或商家行號，推出多項紓困方案，其中包含稅捐緩繳政策，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受理地方稅緩繳<sup>1</sup>申請，民眾可就延期或分期繳納<sup>2</sup>擇一辦理，延期最長可延 1 年，分期最長可分 36 期(1 期為 1 個月)，以舒緩民眾租稅負擔。

#### 二、延期繳納案件以房屋稅占 83.07%最多，分期繳納案件以使用牌照稅占 55.77%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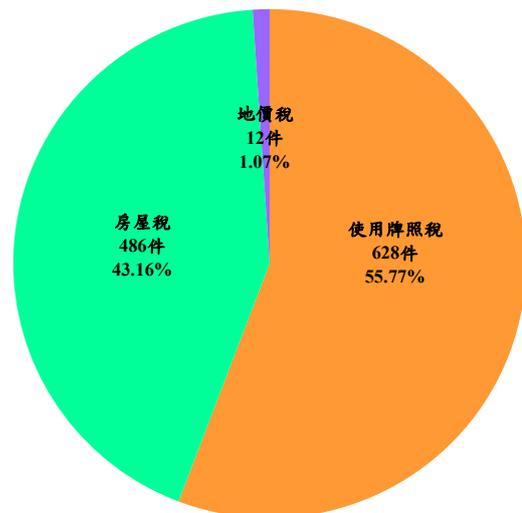
統計 109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sup>3</sup>，本局核准地方稅緩繳案件計延期繳納 2,251 件、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3 億 1,994 萬元；分期繳納 1,126 件、應納稅額 1 億 265 萬元。延期繳納以房屋稅 1,870 件(占 83.07%)最多，分期繳納以使用牌照稅 628 件(占 55.77%)最多(詳表 1、表 3、圖 1 及圖 2)。

圖 1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繳納核准件數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說明：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00%。

圖 2 臺中市地方稅分期繳納核准件數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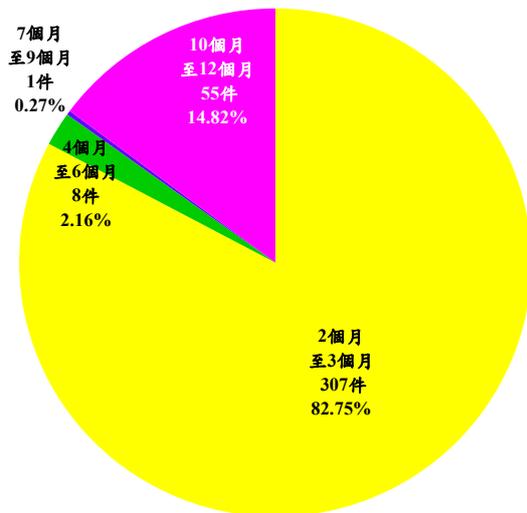
- 1 本局受理之稅目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 2 延期係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分期係指每期以 1 個月計算，分次繳納稅款。
- 3 本文圖表統計期間均自 109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使用牌照稅已屆延期繳納期限者 370 件，有 95.95% 已如期繳納；已屆分期繳納期限者 551 件，有 87.66% 已按期繳納。

使用牌照稅延期繳納案件共 371 件，延期期限以 2 個月至 3 個月之 307 件(82.75%)最多。另已屆繳納期限者 370 件，其中如期繳納者已有 355 件(占 95.95%)；應納稅額計 384 萬元，有 95.57% 已如期繳納(詳表 1、表 2、圖 3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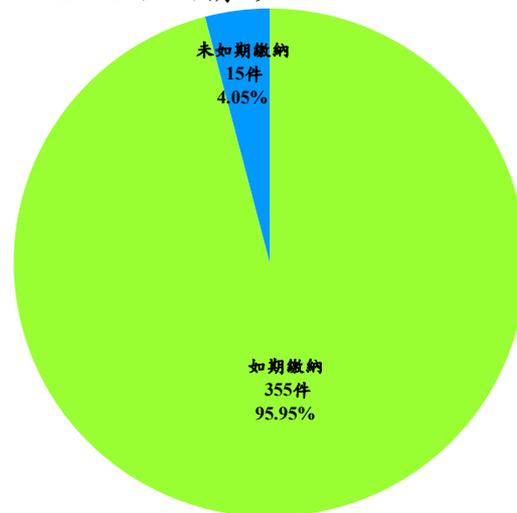
分期繳納案件共 628 件，分期期數以 2 期至 3 期之 598 件(95.22%)最多。另已屆繳納期限者 551 件，其中按期繳納者已有 483 件(占 87.66%)；已納稅額計 438 萬元，有 93.61% 之已納稅額屬於每期均已按期繳納之案件(詳表 3、表 4、圖 5 及圖 6)。

圖 3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延期繳納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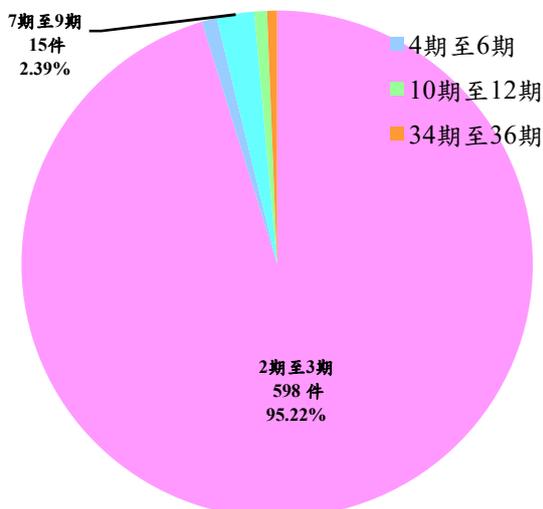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圖 4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已屆延期繳納期限之繳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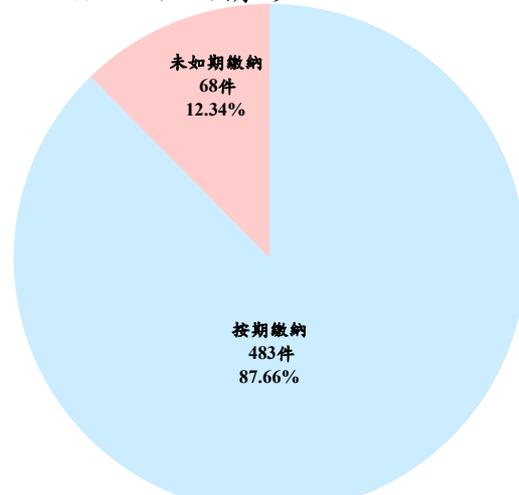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圖 5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分期繳納期數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說明：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00%。

圖 6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已屆分期繳納期限之繳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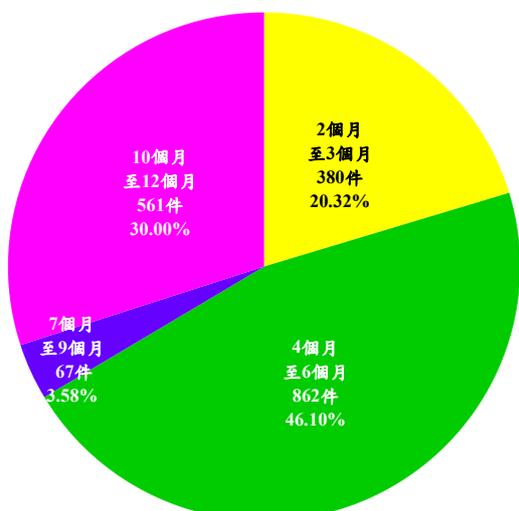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四、房屋稅已屆延期繳納期限者 1,295 件，有 99.85% 已如期繳納；已屆分期繳納期限者 331 件，有 87.92% 已按期繳納。

房屋稅延期繳納案件共 1,870 件，延期期限以 4 個月至 6 個月之 862 件(46.10%)最多。另已屆繳納期限者 1,295 件，其中如期繳納者已有 1,293 件(占 99.85%)；應納稅額計 2 億 795 萬元，有 99.95% 已如期繳納(詳表 1、表 2、圖 7 及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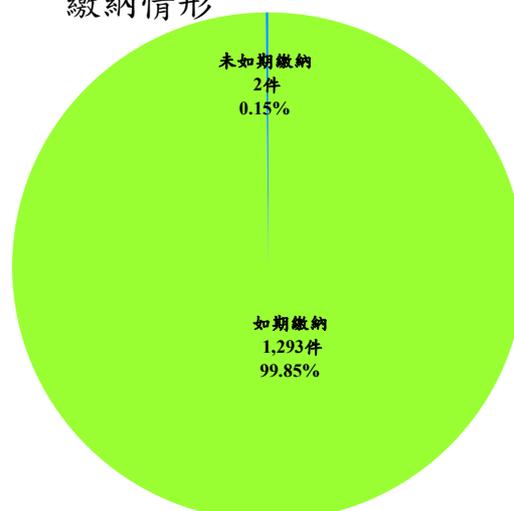
分期繳納案件共 486 件，分期期數以 4 期至 6 期之 220 件(45.27%)最多。另已屆繳納期限者 331 件，其中按期繳納者已有 291 件(占 87.92%)；已納稅額計 4,395 萬元，有 98.48% 之已納稅額屬於每期均已按期繳納之案件(詳表 3、表 4、圖 9 及圖 10)。

圖 7 臺中市房屋稅延期繳納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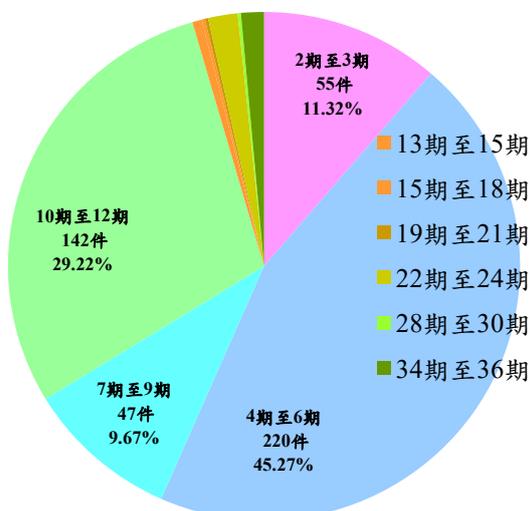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圖 8 臺中市房屋稅已屆延期繳納期限之繳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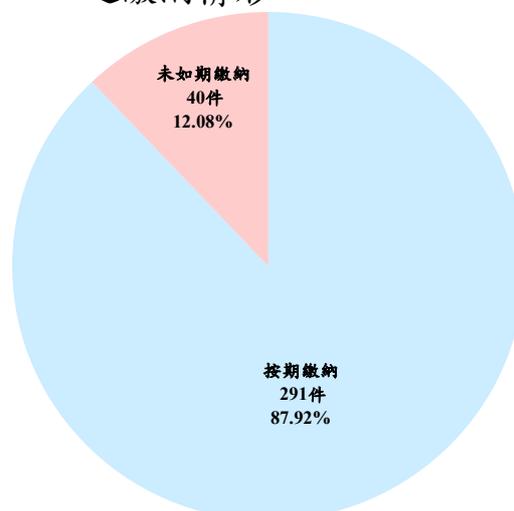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圖 9 臺中市房屋稅分期繳納期數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說明：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00%。

圖 10 臺中市房屋稅已屆分期繳納期限之繳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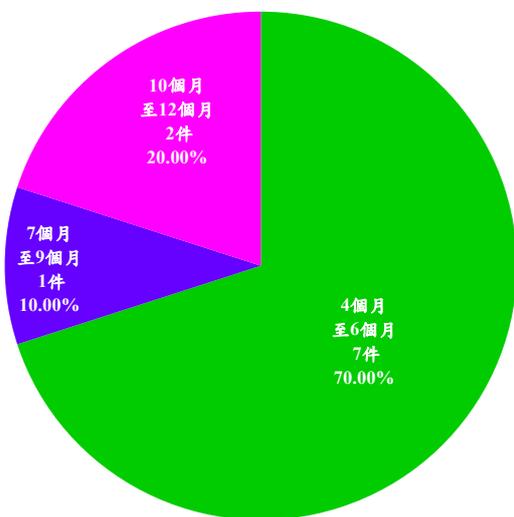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五、地價稅已屆延期繳納期限者 7 件，皆全數如期繳納；分期繳納者 12 件，亦已全數按期繳納。

地價稅延期繳納案件共 10 件，延期期限以 4 個月至 6 個月之 7 件(70.00%)最多。另已屆繳納期限者 7 件、應納稅額 210 萬元，已全數如期繳納(詳表 1、表 2、圖 11 及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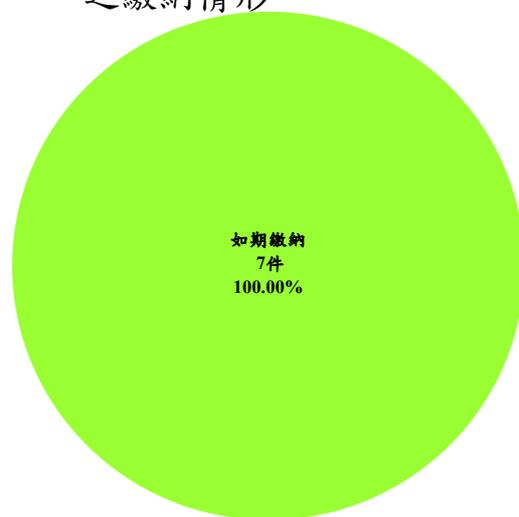
分期繳納案件共 12 件、已屆繳納期限之應納稅額 799 萬元，全數皆已按期繳納，其中分期期數以 4 期至 6 期之 5 件(41.67%)最多(詳表 3、表 4、圖 13 及圖 14)。

圖 11 臺中市地價稅延期繳納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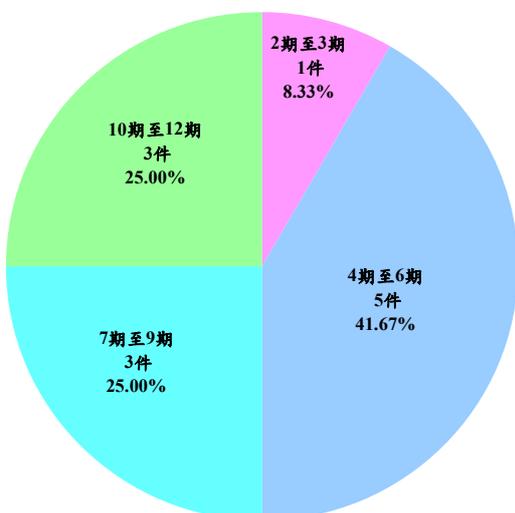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圖 12 臺中市地價稅已屆延期繳納期限之繳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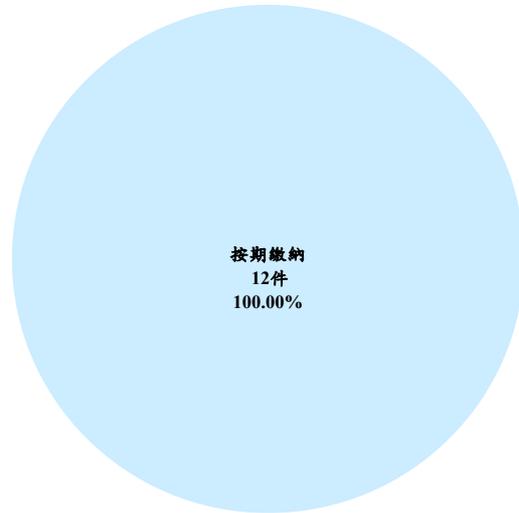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圖 13 臺中市地價稅分期繳納期數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圖 14 臺中市地價稅分期繳納之繳納情形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六、稅捐緩繳政策自 109 年 1 月開辦以來，民眾申辦踴躍，在疫情持續期間，本局秉持服務不中斷精神，提供網路及電話申請服務，以舒緩民眾租稅負擔。

稅捐緩繳政策自 109 年 1 月起上路實施，期間歷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起伏波動，本局持續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受理本市納稅義務人提出之延期或分期申請，官網並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稅捐申辦專區」，提供民眾稅捐緩繳及減免申請，以降低民眾出門洽公致群聚染疫之風險。

自 110 年 5 月中起，疫情益加嚴峻，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狀態，本局另提供「一通電話」就可申請稅捐緩繳服務，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內，民眾以電話方式即可提出稅捐緩繳申請，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以下的隔日起 10 日內，納稅義務人再向本局所屬各分局補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民眾健康，避免染疫風險。

此外，考量疫情的持續性及不確定性，截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止，三級警戒期間已持續超過 9 週，對民生經濟衝擊持續擴大，針對已申辦稅捐緩繳者，若因政府持續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而仍有繳稅困難者，可以二度申請稅捐延期或分期<sup>4</sup>，本局將從寬、從速辦理，以舒緩民眾租稅負擔。

---

4 納稅義務人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繳納困難情形者，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但如果先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任何一期稅捐未如期繳納，經本局補發稅單限期一次全部繳清者，因為已有逾期紀錄，即不得二度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表 1 臺中市核准地方稅延期繳納概況-按延期期限分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繳納情形	合計		延期期限							
	件數 (1)=(3)+(5)+(7)+(9)	應納稅額 (2)=(4)+(6)+(8)+(10)	2個月至3個月		4個月至6個月		7個月至9個月		10個月至12個月	
			件數 (3)	應納稅額 (4)	件數 (5)	應納稅額 (6)	件數 (7)	應納稅額 (8)	件數 (9)	應納稅額 (10)
合計	2,251	319.94	687	8.02	877	52.05	69	27.56	618	232.31
使用牌照稅	371	3.85	307	3.44	8	0.11	1	0.01	55	0.29
房屋稅	1,870	312.07	380	4.57	862	49.85	67	26.53	561	231.13
地價稅	10	4.01	-	-	7	2.10	1	1.02	2	0.89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說明：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合計數或有不符。

表 2 臺中市核准地方稅延期繳納概況-按繳納情形分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繳納情形	總計	尚未屆繳納期限		已屆繳納期限						
		件數 (1)=(3)+(5)	應納稅額 (2)=(4)+(6)	合計		如期繳納		未如期繳納 發單通知 納稅義務 人一次繳 清稅額 (10)		
				件數 (3)	應納稅額 (4)	件數 (5)=(7)+(9)	應納稅額 (6)=(8)+(10)		件數 (7)	應納稅額 (8)
合計	2,251	319.94	579	106.05	1,672	213.89	1,655	213.61	17	0.29
使用牌照稅	371	3.85	1	0.01	370	3.84	355	3.67	15	0.17
房屋稅	1,870	312.07	575	104.12	1,295	207.95	1,293	207.84	2	0.11
地價稅	10	4.01	3	1.92	7	2.10	7	2.10	-	-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說明：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合計數或有不符。

表 3 臺中市核准地方稅分期繳納概況-按分期數分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繳納情形	分期數																									
	合計		2期至3期		4期至6期		7期至9期		10期至12期		13期至15期		15期至18期		19期至21期		22期至24期		25期至27期		28期至30期		31期至33期		34期至36期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稅目	(1)=(3)+(5) +(7)+(9)+(11)+(13)+(15)+(17)+(19)+(21)+(23)+(25)	(2)=(4)+(6) +(8)+(10)+(12)+(14)+(16)+(18)+(20)+(22)+(24)+(2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計	1,126	102.65	654	8.26	231	10.61	65	4.76	150	68.98	3	2.05	1	1.95	1	0.01	9	3.20	-	-	1	0.01	-	-	11	2.82
使用牌照稅	628	7.22	598	6.84	6	0.23	15	0.06	5	0.04	-	-	-	-	-	-	-	-	-	-	-	-	-	-	4	0.04
房屋稅	486	86.17	55	1.24	220	9.37	47	3.47	142	62.10	3	2.05	1	1.95	1	0.01	9	3.20	-	-	1	0.01	-	-	7	2.78
地價稅	12	9.25	1	0.18	5	1.01	3	1.23	3	6.84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說明：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合計數或有不符。

表 4 臺中市核准地方稅分期繳納概況-按繳納情形分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繳納情形	已屆繳納期限												未如期繳納				
	總計		第1期尚未屆繳納期限		合計		按期繳納		應納稅額		尚未屆期金額		已納稅額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已納稅額	未納稅額	已納稅額	尚未屆期金額	已納稅額	件數	應納稅額	已納稅額	發單通知人一次繳清稅額
稅目	(1)=(3)+(5) +(7)	(2)=(4)+(6) +(7)	(3)	(4)	(5)=(8)+(11)	(6)=(9)+(12) (7)=(10)+(13)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1,126	102.65	232	19.13	894	56.32	27.19	786	55.37	25.52	108	0.95	1.68	628	7.22	77	0.94
使用牌照稅	486	86.17	155	18.19	331	43.95	24.03	291	43.28	22.86	40	0.67	1.17	486	86.17	55	1.24
房屋稅	12	9.25	-	-	12	7.99	1.26	12	7.99	1.26	-	-	-	12	9.25	1	0.18
地價稅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

說明：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合計數或有不符。